

水土保持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银山工业区基础设施提标升级项目（中韩产业园空港片区良湖片区基础设施提标升级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0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且无违法违规记录，并已完成广东省中介超市平台的入驻备案手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银山工业区基础设施提标升级项目（中韩产业园空港片区良湖片区基础设施提标升级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咨询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阳区良井镇

4、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1.29km：新区纵二路、银山三路、牛仔坑二路；扩建育才路0.19km；改造道路22.06km：良井大道(S357)、官田社区、新区横七路、新区横三路(停车场3780m²)、官田大道、银山一路、远洋路、新区横八路、秀峰古屋小组、土地坛住宅小区、富民路、电信街、银山大道(官田村委会段)、黄峰岭一路、秀峰村黄岭小组、银山住宅小区、钟新街、提新街路段、社区内街小巷、新区横五路、新区纵三路、横一巷、纵二巷、纵三巷；建设人行道61535m²、雨污管道11575.14m、电力电缆871m、体育文化中心23674m²(含停车场3580m²、充电桩65个)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13787.35万元，建安费约11075.33万元。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银山工业区基础设施提标升级项目（中韩产业园空港片区良湖片区基础设施提标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2、工作内容：（1）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选取单位进行成果报批，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止。（2）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相关验收成果，组织验收会议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等服务工作。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在收到选取人提供的必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报技术评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编，直至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现场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相关验收成果。

（二）咨询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验收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资质证书。

2.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掌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等。

3.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

踪服务。

（三）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编制成果（评审稿和修编稿）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四）咨询费用计算方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保监[2005]22号）计费结果并结合惠阳同类项目价格，本项目基本收费暂定44.0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32.49万元，水土保持验收费为11.57万元），具体以财政审定为准。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后续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全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5. 在修编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中选人要主动与评估单位和水务行政部门对接，形成最终报告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20%；

2. 提交成果经过甲方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取得水保编制成果批复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3.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其它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